

“瑞盈理财” 鑫享盈系列 182 天周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

2026 年 06 月 30 日

产品管理人：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§1 重要提示

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产品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，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收益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。

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募集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。

§2 产品概况

2.1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“瑞盈理财”鑫享盈系列 182 天周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
产品简称	鑫享盈系列 182 天
产品代码	812ZQ000002
产品登记编码	C1089422000082
投资及销售币种	人民币
产品运作类型	开放式
产品成立日	2022 年 07 月 20 日
产品到期日	2032 年 07 月 20 日
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（份）	3,833,691,592.43
业绩比较基准（若有）	参考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1.2%-2.2%

§3 产品净值表现

3.1 期末净值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报告期末（2026 年 06 月 30 日）
1.期末资产净值	4,382,119,930.32

2.期末份额净值	1.143055
3.期末份额累计净值	1.143055

注：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26年06月30日）产品资产净值为4,382,119,930.32元，份额净值1.143055元，份额累计净值1.143055元。

3.2 本报告期产品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	净值增长率①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	①-③	②-④
本期	1.15%	0.00%	1.15%	0.00%	0.00%	0.00%

§4 投资组合报告

4.1 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	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（%）
1	权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股票	0.00	0.00
2	固定收益投资	4,139,588,857.54	90.40
	其中：债券	4,139,588,857.54	90.40
	资产支持证券	0.00	0.00
3	基金投资	0.00	0.00
4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364,168,587.43	7.95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5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75,641,540.99	1.65
6	其他资产	0.00	0.00
7	合计	4,579,398,985.96	100.00

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

在考虑流动性、稳健性、收益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我行对该理财产品进行资产配置。同时，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券信用变化，通过内部审慎分析，动态调整组合杠杆及久期。结合流动性预判，对各投资资产收益率、波动性等风险进行控制的前提下，积极调整投资组合。报告期内，该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得以良好控制。

4.3 报告期末前十项资产明细

序号	资产代码（若有）	资产名称	金额（元）	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（%）
1	R014	银行间质押 14 日	334,159,381.95	7.63
2	242580021	25 泸州银行永续债	306,196,849.32	6.99
3	242580058	25 绵阳商行永续债 01	268,202,109.59	6.12
4	242580040	25 济宁银行永续债 01	268,155,808.22	6.12
5	242480085	24 日照银行永续债 01	208,896,986.30	4.77
6	242500045	25 潍坊银行永续债 01	207,556,986.30	4.74
7	242580031	25 泰安银行永续债 01	206,065,479.45	4.70
8	242580025	25 兰州银行永续债 01	204,617,205.48	4.67
9	242580001	25 桂林银行永续债 01	204,127,671.23	4.66
10	242380027	23 烟台银行永续债 01	203,817,945.21	4.65

§5 托管人报告

1、报告期内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在托管本产品的过程中，本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理财产品说明书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不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本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本托管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产品资产净值计算、产品费用开支、利润分配等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